中共密山市林草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于2021年3月11日至4月12日，对全市9个国有林场党支部和16个乡镇林草站林地资源行业管理问题开展了“机动式”巡察。2021年4月2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向林草局党组、9个国有林场党支部和16个乡镇林草站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紧抓实巡察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巡察整改。**林草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做好“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识巡察整改的重要性，切实把整改工作作为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改进工作作风的重大机遇。2021年4月29日下发了《关于“机动式”巡察全市林地资源行业管理问题的情况通报》（密林草发〔2021〕15号），进一步统一了思想。2021年5月13日，局党组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查找了突出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了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二）压实政治责任，高效部署巡察整改。**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巡察反馈会后立刻召开党组会议，全面部署整改工作。成立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切实强化了组织保障。2021年5月11日，下发了《市委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制定了22条具体整改措施，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落实责任领导4名、责任单位和部门31个、具体责任人32名，为抓好整改落实，压紧压实责任。

**（三）强化调度督导，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建立了“整改进展情况周报制度”和“分组联系指导督导制度”，整改领导小组每周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推进会议，听取整改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班子成员按照分管部门，对整改工作分组进行跟踪、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督促整改落实，协调解决问题。目前，对照市委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细化分解的10项整改任务已有8项已完成整改，剩余2项正按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巡察整改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林辅耕地高效利用**

1**.着力解决乡镇林草站对林辅用地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开展全面清查，做到底数清、数据准。自2021年5月至12月，16个乡镇的林草站陆续对施业区内林辅用地及草原重新进行了排查测量，并根据测量数据建立了新的林辅用地台账和草原台账。

二是规范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遵。16个乡镇已分别召开党委会议，制定、规范了林辅用地和草原的管理制度，根据不同地类明确相应收费标准。

三是完善内业材料，做到有迹可循。16个乡镇的林草站均已完成了林辅用地与草原的内业完善，包括建立管理台账、规范承包合同、留存相关票据等。

2**.着力解决各林场林辅用地承包费没有做到应收尽收的问题。**

一是全面清查林辅用地。自2021年5月至12月，9个国有林场陆续对施业区内林辅用地重新进行了排查测量，根据测量数据建立了新的林辅用地台账。本轮排查共重新测量土地30.2万亩，对新排查出的林辅用地0.93万亩，已全部进行收费。

二是健立健全管理制度。9个国有林场已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林辅用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林辅用地管理。

三是全力追缴承包欠款。到2022年2月，未收费的1.09万亩林辅用地，0.23万亩已起诉至人民法院，追缴欠款72.55万元；0.5万亩已通过各林场自行追缴欠款53.5万元；0.12万亩长期合同地，已执行120元/亩的新收费标准，无人认领0.13万亩，已公开对外竞拍，最低价格370/亩；其余0.1万亩，正在与周边各村进行进一步确权。

**（二）严厉打击毁林种参，规范合同签订管理流程**

1**.着力解决国有林场、基层林草站对非法占用林地资源、林下经济活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案件查处移交到位。2021年4月16日，涉事的国有**林场**和乡镇林草站已完成前期调查工作，将案件移交至密山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进行进一步查处。。

二是植被恢复整改到位。4月下旬涉事的国有林场和乡镇林草站已组织人员将违法建筑（参棚）予以拆除，对毁林种参地块陆续进行造林，5月15日造林工作全部结束，6个毁林种参图斑完成恢复植被。

2**.着力解决个别林场林参间作存在毁林种参的问题。**

一是对协议、合同签定事宜重新规范。要求签订协议必须经林场领导班子集体讨论，较大项目须报局党组审议通过，经法律顾问依法拟定合同方可签订。

二是结合森林督查，开展毁林种参专项打击行动。2021年11月底，林草局已会同各乡镇政府和相关执法部门对密山市内所有毁林开垦违法种参图斑18个、面积48.719公顷，按照案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到位”原则，完成了全面整改。

**（三）加强专项资金支付审核，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1**.着力解决国投项目决策流于形式的问题。**

加强项目运行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运行。对2021年造林苗木采购、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等国投项目2次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部署，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

2**.着力解决乡镇集体天然林管护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国家天然林管护专项资金未落到实处的问题。**

抓好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021年8月，林草局已按照规定将天然林管护专项资金分别划拔到各乡镇，用于集体天然林管护支出，由乡镇与管护人员签订合同，按照管护面积发放工资。

3**.着力解决2016-2018年各林场每年用油支出没有相关管理制度，年度用油支出数额与2019年-2020年度相比差距过大的问题。**

一是建立油料管理制度。各国有林场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油料管理制度，实行专人管理，做好油料出入库登记，进一步规范油料使用。

二是规范公车使用。各国有林场结合公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用车审批，按规定使用加油卡加油，建立台账监控单车行驶里程和耗油量状况。

**（四）科学制定限额分配方式，切实强化林草资源监管**

1**.着力解决“十三五”期间全市集体、个人年度更新采伐限额指标偏少，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

一是申请增加限额指标。2021年5月26日，向省林业和草原局上报《关于密山市申请“省级不可预见伐限额”的请示》（密林草政呈[2021]47号文件），申请增加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

二是按年限合理公开分配。2021年5月28日，向省林业和草原局，上报《密山市集体（个人）人工成过熟林现状排序表》，由省林草局统一向社会公开、采伐限额分配。

2**.着力解决2016年至今全市盗伐滥伐案件频发、屡禁不止的问题。**

一是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2021年4月28日，与市乡两级及所属农场、林场签订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并组织了目标责任制的考核。

二是加大了涉林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到7月底，2018、2019、2020年度森林督查图斑共38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实现毁林图斑“清零”。

三是强化林草资源管理。为管护员配备管护仪，严格落实巡护制度，每日进行巡护，每年共召开管护例会200余次，通报工作情况，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制止。

3**.着力解决公职人员和村干部盗采林木的问题。**

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2021年共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2次，开展警示教育10次，切实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提高防腐拒变的能力。

三、以更强的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巩固和拓展整改成果

**（一）继续深化思想认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关于十一轮巡察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对标对表狠抓落实，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扎实推动任务落实。**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落实，确保每一个问题整改都落到实处。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改效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尚未完成或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将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取得实效，真正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全面提升工作质效的助推器。

**（三）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对集中整改阶段，建立完善的各项制度机制，将坚决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制度切实发挥治本作用；对在整改期间发现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的机制，参照巡察整改做法，该完善的尽快完善、该废止的及时废止；对需要长效推进的整改项目，进一步建立完善制度机制，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切实以制度管人、管财、管权、管事，真正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67-5222656；邮政信箱: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光复路185号；邮编：158300;电子邮箱:ms5222656@126.com。

中共密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

 2022年2月22日